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 圳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 圳 市 住 房 和 建 设 局
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

深发改规〔2017〕1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反映。

特此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深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深圳市公安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

2017年7月12日

深圳市积分入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要求，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1亿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6〕59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入户是指对持有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且在深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按照积分制要求进行积分，依照分值排序，在年度计划安排额度内审批入户。

第三条 市政府根据深圳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按照统筹兼顾、稳妥有序的原则对积分入户进行宏观调控。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积分入户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检查积分入户工作，将积分入户计划指标统一纳入深圳市年度户籍人口机械增长计划内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具体实施积分入户工作，组织开发积分入户信息系统，受理、审核入户人员申请材料，为达到入户要求的人员

办理入户手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复核）入户人员参加深圳市社会保险信息，及时报送市公安局。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负责审核（复核）入户人员在深圳市房地产登记信息，及时报送市公安局。

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审核（复核）入户人员租赁深圳市住房信息，及时报送市公安局。

市住房建设局及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审核（复核）入户人员租赁深圳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信息。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审核（复核）已生育（含已怀孕）入户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应当建立积分入户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做好积分入户审核工作。

第五条 申请积分入户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龄男性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以下；
- （二）持有有效的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
- （三）拥有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或在深圳市租赁住房）并依法按时参加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年限均已满 5 年；
- （四）未参加过国家禁止的组织及活动；
- （五）申请积分入户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社会抚养费已缴纳完毕。

第六条 积分入户人数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年度积分入户指标数量纳入深圳市户籍人口机械增长年度计划内统筹安排，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积分入户指标由居住情况、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年限情况及诚信守法情况等指标组成，入户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累计积分。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可根据计划执行情况适时对积分指标及分值做动态调整。

第八条 办理积分入户人员应当向市公安局提出入户申请，其积分信息统一纳入深圳市积分入户信息库，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第九条 积分入户每年度一至三季度受理申请，四季度进行审批。入户申请人员积分分值及排名由市公安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程序结束后，入户人员名单根据入户申请人员积分分值排名和年度积分入户指标数量确定，由市公安局正式公布。未进入正式入户人员名单者可于下一年度重新申请。

公示期间，入户申请人员对公示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复核，同时提交相应复核材料。各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第四条职能划分，在收到市公安局移交的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至市公安局。

第十条 进入正式入户人员名单的入户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市公安局报送相关入户材料，经核实有效后，由市公

安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发放深圳市入户指标，办理相关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入户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迁户，按照《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深府〔2016〕59号）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入户申请人及其随迁家属户口簿仍登记为农业家庭户的，应当同时办理深圳市“农转非”手续。

第十三条 市公安局依据本办法制定积分入户办事指南，加强宣传和指引，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第十四条 积分入户申请人员应确保入户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记入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2年内不再受理其入户申请；已经入户的，予以注销，退回原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办法对申请人入户条件核查及积分分值计算时点以当年度申请截止日期为准；所称的年度，指当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深圳市积分入户指标及分值表

指标类别	指标项目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分值方向	实施要求	
稳定居住	自有住房	拥有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时间	每满1个月积1分	正	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指经深圳市登记确认的住宅类房产，包括商品住房和非商品住房。属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房产权利人且其权利份额不低于50%，或者申请人及其配偶同为同一房产权利人且其共同拥有的权利份额不低于50%两类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拥有。申请人申请入户时应至少拥有一套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且仅可选择一套现在或曾经拥有的、时间最长的深圳市合法产权住房进行积分。	自有住房和租赁住房两项指标只能选择一项进行积分。
	租赁住房	在深圳市租赁住房时间	每满1个月积0.2分	正	在深圳市租赁住房时间以市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的住房租赁登记时间为准。	
稳定就业	养老保险	缴交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时间	每满1个月积1.5分	正	申请人申请入户时须仍在缴交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申请人缴交深圳市社会养老保险有中断的，其分值应在剔除中断时间后再予累计计算，申请人补缴形成的参保时间不予计算。	
诚信守法	个人信用	申请时有不良信用记录且还款逾期时长未滿90天	每存在一笔不良信用记录减15分	负	个人征信以深圳市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核查到的个人信用结果为准。申请人历史上存在的不良诚信记录不纳入减分。存在多类减分情况的，累计减分。	个人信用和违法犯罪指标累计积分。
		申请时有不良信用记录且还款逾期时长滿90天	每存在一笔不良信用记录减30分			
		申请时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减100分			
	违法犯罪	有刑事犯罪记录	减200分	负	由市公安局审核认定。	
有被强制戒毒或因吸毒被执行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记录		减150分				

